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梓賢女士

李建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梁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1505-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須輪席退任之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

* 僅供識別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上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以及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購回或授出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為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經在其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額而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555,888股。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0,711,177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II.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劉梓賢女士及梁偉雄先生將分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兩名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附錄。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35,558.88港元，包括253,555,888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5,355,588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均須為獲准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另行可供分派溢利)。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進行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先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每股)	最低 港元 (每股)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70	0.270
五月	0.280	0.208
六月	0.242	0.208
七月	0.248	0.200
八月	0.255	0.210
九月	0.255	0.210
十月	0.340	0.195
十一月	0.230	0.191
十二月	0.191	0.18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0	0.175
二月	0.199	0.180
三月	0.200	0.15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3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就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因據此取得或鞏固之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知會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主要 股東姓名	實益 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受控 制實體	全權信託	總額		
劉小鷹先生	78,685,479	–	37,660,002 (附註1)	116,345,481	45.89%	50.98%
李偉先生	–	37,660,002 (附註2)	–	37,660,002	14.85%	16.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擁有Future 2000 Limited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倘董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各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導致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另外，倘購回結果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梓賢女士

劉梓賢女士，26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企業發展策略、銷售及營銷職能、出口市場營銷及產品開發以及中國之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現為一家專注於推廣消費及科技行業的媒體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投資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澳門一家致力於推動澳門及中國經濟發展，及協助國內企業透過廣東省及澳門將品牌拓展至海外之股權投資公司之投資副總裁。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劉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劉女士將在其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劉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偉雄先生

梁偉雄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在香港多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之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2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並熟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環境。此外，梁先生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參與香港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財務總監。梁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二二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7)、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先生已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梁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5,000港元。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期限。梁先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就彼之重選連任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劉梓賢女士
 - (b) 梁偉雄先生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該計劃或同類安排所列明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行使任何權利或認購或兌換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出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及處理任何其他於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事務(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如上所述。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